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2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芦湖街道芦湖村、稻香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等 4 个规划编制的批复

（高政字〔2023〕45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1 号）.....（2）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2 号）.....（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3 号）.....（9）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芦湖街道芦湖村、稻香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等4个规划编制的批复

高政字〔2023〕45号

芦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关于〈芦湖街道芦湖村、稻香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等4个规划编制的请示》(芦政发〔2023〕1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芦湖街道芦湖村、稻香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等4个规划编制，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已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的 通知

高政办字〔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高青县行政应诉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县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并经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经人民法院通知以被告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范围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应当依法答辩举证和应诉。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应当做好本机关行政应诉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谁负责、谁应诉”的要求，确定应诉承办主体。

（一）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应诉的案件，具体承担或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应诉承办单位；

（二）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县政府

作为单独被告的，县司法局为应诉承办单位；县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承担或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县司法局为应诉承办单位；

（三）应诉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县司法局根据涉诉事项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研究予以确定。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案件会商制度。被诉行政行为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重大疑难案件，应诉机关应当召集分管负责人、案件承办人、法制工作人员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会商，确定应诉方案；被诉行政行为是县政府的重大疑难案件，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召集应诉机关、协办单位、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会商，确定应诉方案。

第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及时准备应诉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答辩状；
- （二）证据；
- （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任职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答辩状应当形式规范、说理充分，载明受理法院和案号、答辩机关基本信息、事实和相关依据、主要观点

和答辩请求、落款和日期等内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在答辩状中提出：

（一）原告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原告曾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诉讼；

（三）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原告已就被诉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尚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五）应当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未经过行政复议；

（六）不应当由本机关作为该行政诉讼的被告；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要件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条 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等材料应当加盖公章，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身份证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前应当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掌握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应当发表意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工作人员参加诉讼，受委托工作人员中至少要有一人是被诉行政行为承办人或熟悉相关工作的人员；也可以委托一名机关工作人员和一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诉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二）人民法院建议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或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三）其他由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形。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或败诉率较高的行政机关，可以选择一定比例由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机制。人民法院开庭日的前1个工作日，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将出庭负

责人姓名、职务、案件号向县司法局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时参加庭审，不得无故迟到；

（二）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三）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四）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遵守人民法院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在行政机关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需经本机关认可；诉讼进展中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要全程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审前、审中和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在庭审中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以及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庭审结束后，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核对庭审笔录，补充遗漏、修改差错，确认无误后签字。必要时，可以依法请求复印庭审笔录。

第二十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前，

被诉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主动依法纠正，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相关当事人。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还应当同时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服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需要上诉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认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申请再审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第二十三条 二审、再审阶段，行政机关若有新的证据或者书面意见，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交。

第二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应诉承办单位负责生效裁判履行的具体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书后，应当提出相应措施和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书面反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被诉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案件特点，组织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本区域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的行政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应诉工作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应诉人员应诉能力，提升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水平。

第三十条 建立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研究解决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二）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的；

（四）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不按规定期限书面反馈落实整改措施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建立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备情况等定期通报机制，将其纳入法治建设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有序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改扩建，实现新改扩建幼儿园 8 所、中小学 11 所，拓展学位 500 个以上，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三孩托育费补贴，全县建成 1 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县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5 个。建设“工会妈妈小屋”示范点 1 个，维护妇女儿童特殊权益。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买新建商品

住宅购房补贴；符合我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 20%；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2 个。开发覆盖 7 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打通儿童友好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妇联）

四、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建立县心理健康云平台，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 3 名骨干和 15 名心理健康辅导员，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免费检查 1.5 万人。实施女性安康工程，开展城乡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试点项目，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六、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实施“雏凤计划”，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全县开展家政培训 20 场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

七、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第三届全县文明家庭 10 户，寻找发布“最美家庭”50 户。推进“美在家庭”户提档升级，全县“美在家庭”建成率达到 43%。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千场巡讲”活动。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明办、县检察院）

八、实施“文润童心”品质提升行动。打造周末绘本故事会、“书香伴成长”读

书分享会等少儿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30 场，举办少儿科普好书推荐展，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举办青少年科学家大讲堂 5 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

九、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提高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推进“希望小屋”应建尽建和全覆盖，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为全县 0—1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弱智、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加强儿童司法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残联、县检察院）

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为全县 6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开具个性化健康处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 1-2 场，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 12 场，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提升女性健康意识。建立完善全县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全县 0—6 岁儿童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防控方案。（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967116，协同办公邮箱：高青县妇联）。

附件：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

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县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律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

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县委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县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高青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高青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1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 年）》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 年）》，将结合城乡人口变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方向以及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等，以学校（幼儿园）服务半径为参考，优化学校（幼儿园）布局。对农村撤并小学（教学点）做好合并规划，整合镇域优质教育资源；对生源减少的分学校暂时保留，为开展小班教学和特色教育预留发展空间；对生源不断增加的地区进行新建学校规划，合理布点，满足学生入学需求；对未能及时配套教育设施的已建小区及规划新增的居民小区规划配套幼儿园，合理分配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